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大型民辦高等教育集團，運營數所最頂尖及久享盛譽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江西科技學院自2009年以來蟬聯中國民辦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位，而廣東白雲學院於2005年至2014年間連續十年一直蟬聯廣東省社會科學院評定的廣東省民辦高校競爭力第一名。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歷史均可追溯至1999年—其各自獲教育部批准設立之時。于先生確認，其以個人經營教育業務積累的財務資源撥資成立江西科技學院。謝先生確認，其以個人經營教育業務積累的財務資源撥資成立廣東白雲學院。於2005年，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齊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提高至「本科、專科、高等職業教育」，並開始提供本科學歷教育課程。

我們的創始人于先生及謝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分別擁有約24年及28年經驗，並且是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先驅者。有關於先生及謝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07年，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以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取得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控制權。

於2017年，本集團通過向謝先生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擴大並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學校組合。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就採納「ChinaEdu」(以英文)及「中教常春藤」(以中文)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9年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獲教育部批准設立
2003年	廣東白雲學院首次獲廣東省社會科學院評為廣東省民辦高校競爭力第一名
2005年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齊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提高至「本科、專科、高等職業教育」，成為江西省及廣東省首批民辦本科高校之一
2007年	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  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各自訂立獨家服務協議
2009年	江西科技學院首次取得中國民辦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名
2017年	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以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取得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控制權  我們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 併表附屬實體

#### 我們的學校

我們三所學校各自的開始營運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如下：

學校	政府批准設立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大學		
江西科技學院	1999年7月	人民幣51,680,000元
廣東白雲學院	1999年3月	人民幣130,000,000元
技工學校		
白雲技師學院	1996年4月	人民幣60,000,000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江西科技學院

江西科技學院於1999年7月26日獲教育部批准根據中國法律以「民辦藍天職業技術學院」之名成立為高等職業學校。于先生自其成立起一直為學校的舉辦人。於2002年3月28日，民辦藍天職業技術學院將其名稱改為「藍天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3月1日，作為江西省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民辦本科高校之一，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提高至「本科、專科、高等職業教育」以及將名稱改為「江西藍天學院」。於2012年3月28日，該學校將其名稱改為「江西科技學院」。

### 廣東白雲學院

廣東白雲學院於1999年3月12日獲教育部批准根據中國法律以「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之名成立為高等職業學校。謝先生自其成立起一直為學校的舉辦人。於2002年3月26日，民辦白雲職業技術學院將其名稱改為「廣東白雲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3月9日，作為廣東省首批獲得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民辦本科高校之一，廣東白雲職業技術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提高至「本科、專科、高等職業教育」以及將名稱改為「廣東白雲學院」。

###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

白雲技師學院於1996年1月24日、1996年4月9日及1996年5月2日分別獲廣州市人民政府、廣東省勞動廳及廣州市勞動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以「廣州白雲工商技工學校」之名成立為職業學校。於2003年6月12日，白雲技師學院將其名稱改為「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於2005年3月4日，該學校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批准成立「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於2015年9月25日，該學校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將其名稱改為「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初始合作協議

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過去的業務營運乃由于先生及謝先生通過合作協議共同控制及管理，詳情如下。

於2007年12月18日，于先生及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當時稱為江西藍天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合作協議（「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包括：(a)通過董事會決策及其他必要行政措施共同控制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b)共享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產生的全部投資回報（如有）；及(c)共享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清盤後向學校舉辦人分配的所有分派。

于先生與謝先生之間關係持久，且已計劃(i)將于先生於江西科技學院的50%舉辦人權益轉讓予謝先生；及(ii)將謝先生於廣東白雲學院的50%舉辦人權益轉讓予于先生，於各情況下均須待于先生與謝先生之間的進一步協議落實及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初始合作協議規定，訂約一方須應另一方要求，向有關機關申請對江西科技學院或廣東白雲學院（視情況而定）的舉辦人權益進行轉讓，並盡最大努力地簽立使有關舉辦人權益轉讓生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江西科技學院或廣東白雲學院的舉辦人權益進行任何轉讓。

此外，根據初始合作協議，于先生與謝先生同意他們將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行事，並同意在獲取對方的同意前不會做出下列決定：

- (a) 拆分、合併、解散或重組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
- (b) 修改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細則；
- (c) 設立發展戰略及批准年度計劃；
- (d) 批准營運預算、經審計預算或決算；
- (e) 分配及設立教職人員的工作標準；
- (f) 設立內部組織部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 出售、轉讓或授權使用或處置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資產或權利（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非教學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權益；
- (h) 設定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年度借貸額度（包括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私募資本來源）；
- (i) 提起、和解、豁免或承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糾紛或索償；
- (j) 申請清盤、破產接管或任何類似法律程序；
- (k) 委任或選舉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董事，聘用或終止聘用任何校長、系主任及財務主管；
- (l) 批准及審核校長的工作報告；或
- (m) 作出關於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任何其他重要決策。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初始合作協議乃為有效，且對協議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學校合作

依託江西科技學院的領先地位、能力及教育資源，于先生及謝先生有志於打造堅實的學校根基，致力在中國發展以江西科技學院為影響力中心的高質量、高水平的教育機構網絡。為發展在學校合作及學校管理方面的經驗，於2007年12月28日，江西科技學院分別與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訂立獨家教育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西科技學院在推動與政府機構、教育機構、教育交流協會及民營企業就學生培訓及教育、課程設計及內容、實踐學習項目指導、招生及就業以及分享管理方面的專門知識及其他教育資源方面的合作機會，對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提供支持，從而換取若干諮詢費。制定及實行該等服務旨在增強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的整體競爭力。江西科技學院、廣東白雲學院及白雲技師學院自此保持長期的互惠合作關係。通過該等合作，我們相信我們日後能夠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合同安排在我们的學校網絡中實施全面集中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學校合作」。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 1.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藍天BVI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及獲按面值額外發行及配發49股繳足股份；及另外50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白雲BVI。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7,500港元。緊隨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上述認購所得款項自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對價為7,500港元。緊隨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BVI中國教育集團**

BVI中國教育集團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獲按面值發行BVI中國教育集團的100股股份及配發BVI中國教育集團的50股股份。於2017年5月19日，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其於BVI中國教育集團的全部股份以5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

##### **HK中國教育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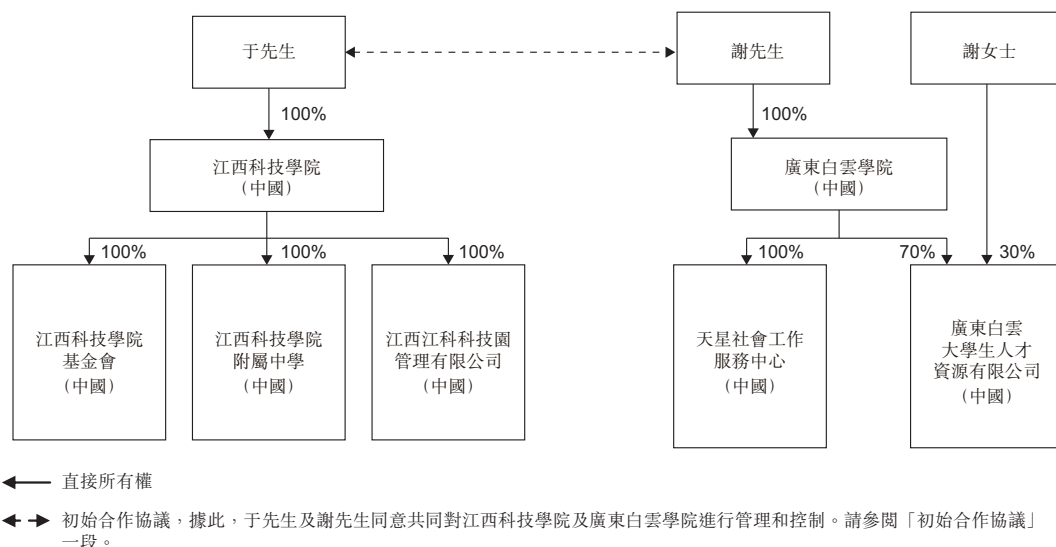
HK中國教育集團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于先生及謝先生為創始人且各自持有50股股份。於2017年5月25日，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其於HK中國教育集團的全部股份以50港元轉讓予BVI中國教育集團。

#### 2. 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重組

於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我們進行有關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下列重組（「境內重組」），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尋求上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緊接境內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 出售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於2017年5月24日，廣東白雲學院與獨立第三方（其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僱員）訂立舉辦人權益變更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將其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提供社會服務實踐機會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舉辦人權益變更，對價為人民幣30,000元。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確認，已於2017年5月29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並無涉及高等教育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轉讓已於2017年6月26日完成。

### 出售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19日，廣東白雲學院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廣東白雲大學生人才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向大學畢業生提供創業及職業建議的公司）的7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確認，已於2017年8月25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該公司並無提供高等教育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經董事確認，轉讓已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3日，江西科技學院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出售其於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科技園管理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公司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確認，已於2017年5月24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該公司並無涉及高等教育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經董事確認，轉讓已於2017年5月9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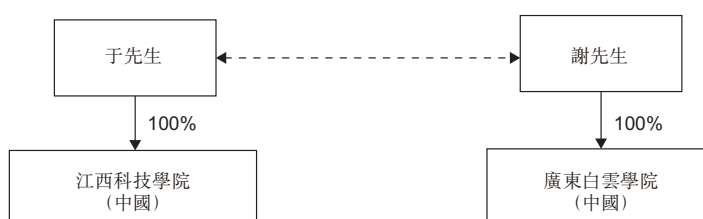
### 出售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

於2017年4月20日，江西科技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家由江西科技學院的前僱員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該訂約方出讓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中學」，一間於江西從事一至十二年級學生教育的中小學）的舉辦許可。根據轉讓協議，我們同意轉讓中學的全部舉辦人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對價乃經考慮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董事確認，已於2017年5月24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訂立出售事項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中學並無涉及高等教育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並非重大。轉讓已於2017年5月27日完成。

### 清算江西科技學院基金會

於2017年5月10日，江西科技學院基金會（「江西基金會」）委員會議決清算及註銷基金會。設立江西基金會旨在授出獎學金及資助創業。我們認為，清算江西基金會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我們有利，乃由於江西科技學院開始發揮江西基金會的職能而導致其活動量減少。清算及註銷已於2017年6月6日獲批准。清算後，江西科技學院計劃繼續授出獎學金及資助創業。

下圖列示緊隨境內重組後併表附屬實體重組的集團架構：



← 直接所有權

↔ 初始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及謝先生同意共同對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進行管理和控制。請參閱上文「初始合作協議」一段。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與境內重組有關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申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而引致或蒙受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懲罰、損失或損害，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段。

### 3.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7年6月13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家全外資企業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由HK中國教育集團全資擁有。

### 4. 就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合同安排

於2017年6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各方訂立了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了與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訂立的合同安排。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以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方式，撥至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於同日，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終止初始合作協議。

### 於美國註冊成立科學技術大學

科學技術大學為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法團。於2017年8月1日，科學技術大學的章程細則獲採納且喻博士被選為科學技術大學的總裁。HK中國教育集團認購10,000股普通股，並為科學技術大學的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科學技術大學的目的為負責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請參閱「合同安排－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董事出售其他業務權益

經謝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先生的胞姊）及謝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謝少華女士及謝先生的配偶曾分別持有廣東雲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70%及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教育軟件平台有關的技術服務，直至2017年5月，他們將其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經喻博士（執行董事及于先生之子）確認，他曾持有江西藍天駕駛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直至2017年5月，他將其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

白雲技師學院為一所職業技術學校，由謝先生於1996年4月創辦，其不受初始合作協議規限。白雲技師學院與江西科技學院於2007年12月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旨在利用江西科技學院的領先教育經驗及能力增強白雲技師學院的競爭力。根據該獨家服務協議，江西科技學院曾向白雲技師學院提供各種教育諮詢及支持服務，從而換取若干諮詢費。有關服務包括促進校企合作機會、豐富課程設計及內容、針對實踐學習課程提供指導以及分享管理方面的專門知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諮詢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合作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學校合作」一段及「業務－學校合作」。

### 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

於2017年8月14日，我們透過一系列合同協議（「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取代先前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訂立的類似安排，該等安排已由各相關訂約方終止並確認自一開始即屬無效。該等先前的安排被取代，是因為相關訂約方提議進行白雲技師學院的重組，這將使得（其中包括）白雲技師學院的全部舉辦人權益從謝先生轉移至一家公司實體，以籌備計劃上市。在進行有關重組前，全部舉辦人權益由謝先生持有。重組涉及：(a)成立華方教育，由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持有50%；及(b)將白雲技師學院的全部舉辦人權益轉移至禮和教育，後者由藍雲教育及于先生分別持有99%及1%（于先生代藍雲教育持有該項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透過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涉及：(a)由華方教育分別向藍雲教育及于先生收購禮和教育的99%及1%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b)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以控制華方教育、禮和教育及白雲技師學院（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上述對價乃由訂約方經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所編製估值報告、白雲技師學院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及謝先生所作利潤保證（詳述於下文）後公平磋商釐定。對價已於2017年8月14日全數清付。

謝先生就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向我們保證，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純利（經加回根據合同安排白雲技師學院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經調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實際經調整純利（「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謝先生須向外商獨資企業賠償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金額（「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text{人民幣60百萬元} - \text{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 \times 12.5$$

為免生疑，(i)倘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為負數，則用以計算賠償金額的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應為「零」；及(ii)倘2018年實際經調整純利高於人民幣60百萬元，則謝先生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額且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對價將不受影響。

上述利潤保證並不構成白雲技師學院根據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作出的利潤預測，有關利潤保證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白雲技師學院有關財政年度預測利潤的指標。

董事認為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將擴大及豐富我們的學校組合，並能避免上市後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方面的管理負擔。將白雲技師學院納入本集團象徵着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的擴張邁出重要一步，而董事相信該交易將補足本集團現有業務，並通過規模經濟效益（包括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共享管理及營運資源，以及擴張及進一步利用「白雲」品牌名稱）產生額外的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白雲技師學院控制權安排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致行動協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將由藍天BVI（由于先生全資擁有）及白雲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各自擁有37.5%。于先生與謝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調整他們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同意於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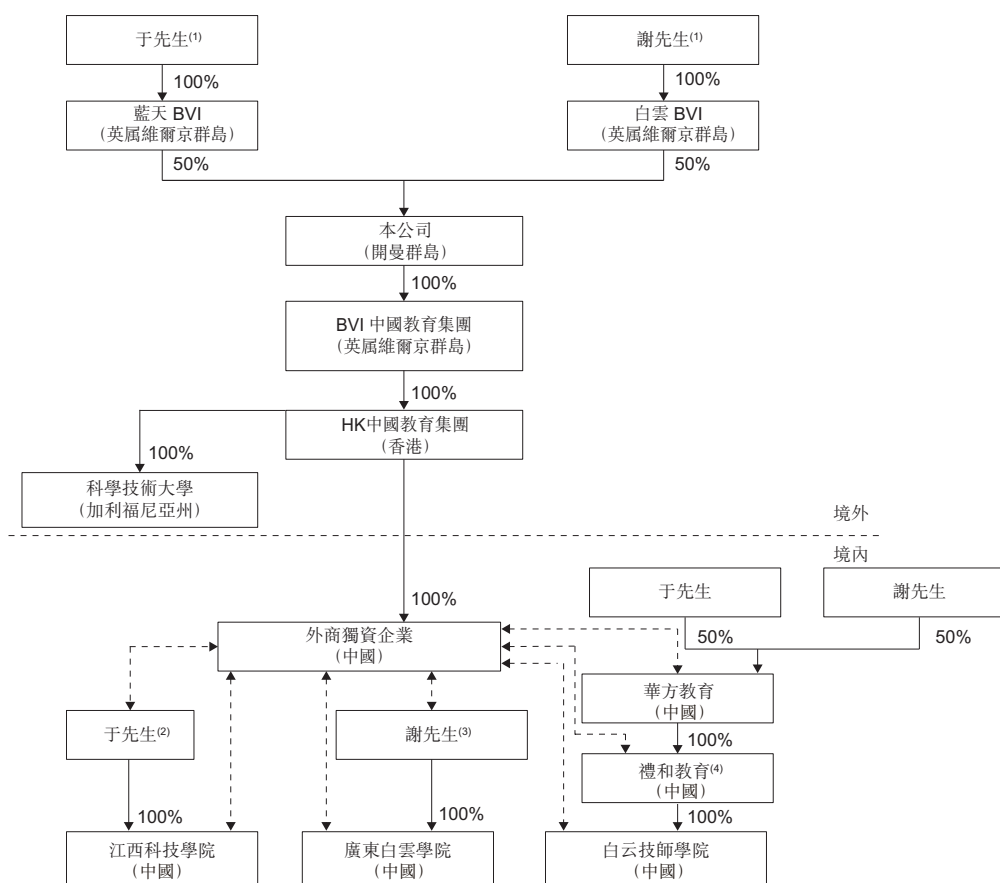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就所有營運及其他事宜互相一致投票（通過其本人、藍天BVI或白雲BVI（視情況而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各自將被視為於其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司架構

重組、成立科學技術大學及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了緊隨重組、成立科學技術大學及取得白雲技師學院的控制權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 直接所有權

↔ 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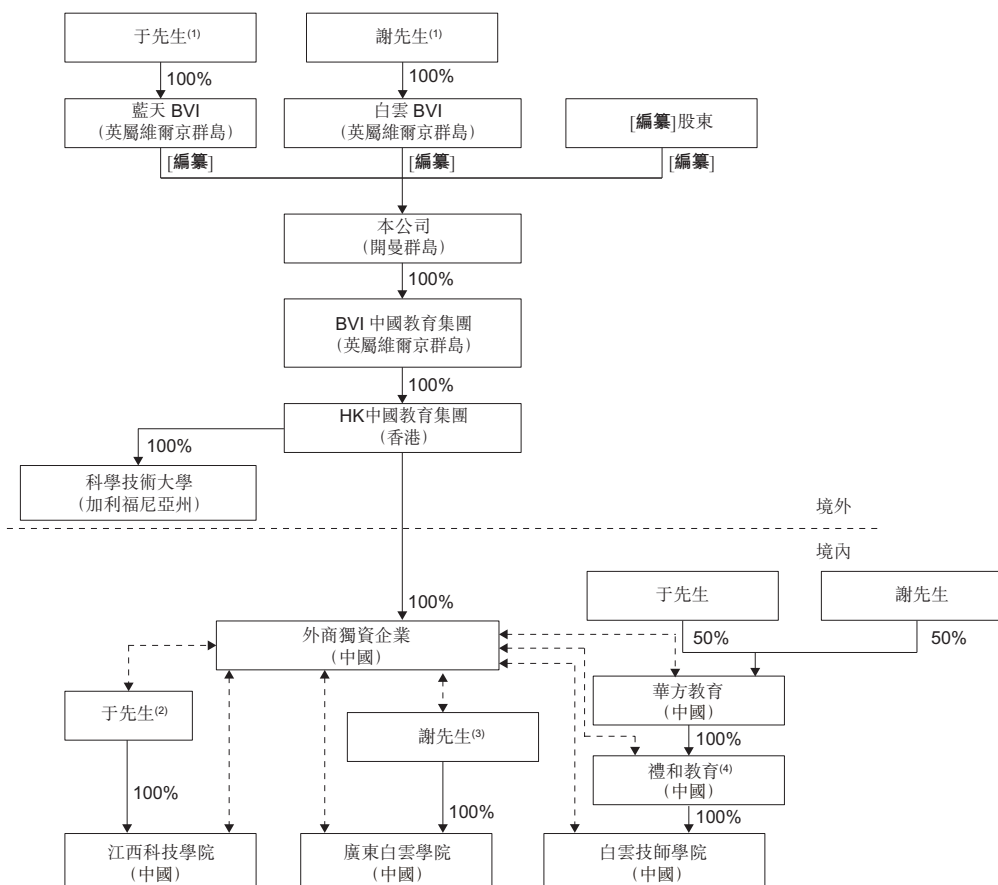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于先生及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唯一舉辦人。
- (3) 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唯一舉辦人。
- (4) 禮和教育為白雲技師學院的唯一舉辦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 直接所有權

↔ 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附註：

- (1) 于先生及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唯一舉辦人。
- (3) 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唯一舉辦人。
- (4) 禮和教育為白雲技師學院的唯一舉辦人。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4日開始實施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于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已於2017年6月12日按照37號文完成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確認，已就境內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境內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亦〔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